

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常平大队

关于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告知的公告

以下唐立远共一名机动车驾驶人，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电子监控设备记录，当事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接受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八十条等规定。现将其对应违法事实、理由和处罚依据公告告知如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和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有提出陈述和申辩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提出陈述和申辩、要求听证的，请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常平大队（地址：东莞市常平镇公园路1号，联系人：陈警官、周警官，联系电话：0769-83335983）提出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、放弃听证。（清单附后）

特此公告

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常平大队

2023年8月14日

附：

序号	姓名	驾驶证档案编号	违法事实	拟作出的处罚	法律依据
1	唐立远	441901057725	2023年6月7日20时38分，唐立远驾驶车牌为粤ZM689港的小型越野客车在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中元街路口处，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，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被电子监控设备记录。	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，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，记1分，罚款20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；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三十一条